

项目编号：漯采公开采购-2025-177

中标通知书

漯河城投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(二次)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：10368000 元。

质量要求：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3 年（运营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采购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考核，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，年底考核不达标的，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。）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签订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 购 人：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

代理机构：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1 月 20 日



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运营合同

甲方：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 漯河城投乐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为积极推进市直公务用车更新替代工作,经公开招标,甲、乙双方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公务用车租赁事宜达成一致,签订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运营合同如下: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监督乙方车辆运营保障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。
2. 因政策原因个别单位调整,需增加或减少长期租赁车辆的,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,调整费用按照年平均费用计算。
3. 负责乙方与使用单位在用车服务中有关事项的协调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保证提供车辆为合格正品车辆,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2. 保证车辆配备标准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3. 保证提供车辆手续完备,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,未发生任何事故。车辆应当是漯河市区新能源牌照车辆;车况性能良好,无违章、违法及法律纠纷车辆。
4. 提供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,不得有脱漆、划痕和凹陷。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,不得有划伤、

污点。车辆内、外部的灯光齐全、有效。空调、音响应完好无损，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，制动（包括手制动）、转向应灵活、有效。

5. 在漯河市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，办公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，并且有司机休息室、会议室、调度室和财务室。停车场地不小于50个停车位，具备保障网络化经营的计算机管理平台系统。

6. 负责缴纳新能源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所有租赁车辆各种保险费和税费，包括强制保险、车船税、不计免赔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（不低于200万）、盗抢险、车损险和座位险等附加险种。

7. 租赁车辆遵循“谁使用 谁负责”原则，因使用单位造成车辆违章的，由使用单位负责处理，乙方应配合处理相关事宜。

8. 所提供车辆必须安装“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”车载定位系统、车身张贴“公务用车”标识。

9. 车辆必须登记在乙方名下，租赁期间车辆不得变更产权或者抵押、担保、典当等情况。

10. 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保养、年审。车辆由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维修保养所涉及的工时、零部件、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. 车辆在租赁期限内，经相关部门鉴定电池衰减超过国标、30日内免费更换电池。

12. 租赁车辆轮胎使用4年或达到6万公里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13. 租赁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，由乙方配合理赔事宜，

因车辆驾驶员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不能理赔的，由车辆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14. 租赁车辆在使用期间，若OBD定位器丢失、被盗、损坏，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。

15.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、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，并提供紧急联系电话，方便使用单位联系。

16. 接到使用单位车辆充电设施等故障报修通知时，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。

17. 对于车辆影响单位正常使用2小时以上的情况，乙方需提供替换车辆，满足使用单位使用需求。

18. 乙方服务期限为2年11个月。甲方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甲方对乙方定期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，得分低于85分的为不合格，责令限期整改，连续三次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9. 乙方运营中所产生的营利、亏损均由乙方承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亏损补偿。

20. 租赁车辆安装的OBD定位费用720元/年由乙方承担。

21. 租赁车辆配套的充电设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，使用单位需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安装场地。

三、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

服务范围：乙方提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租赁所需的96辆新能源汽车。

服务期限：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注：（该项目原定服务期限为三年，因前期招标出现流标情况，遂启动二次招标程序，致使采购工作推迟至 2026年1月完成。结合项目推进实际，故该项目服务期限调整为 2



年11个月，即2026年2月1日—2028年12月31日，合同每年度续签一次。具体视当年度考核情况，决定下一年合同续签工作。）

四、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

租赁费用：市直单位租赁新能源汽车共计96辆，其中比亚迪E9四辆、红旗E—QM5十辆、秦PLUS EV510五十二辆、比亚迪夏八辆、传祺E8两辆、比亚迪秦L二十辆），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，每辆车11个月租赁费用：3.3万元，11个月共计：316.8万元（含税）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（含税）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待此财政资金到位后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约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8份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4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76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2026.1.30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安旭

联系电话：13783089789

时间：2026.1.30

